

沪继教委办发〔2021〕6号

关于申报 2022 年本市国家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各学术团体、各项目申办单位：

为更好地满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优质培训资源的需求，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现就本市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新申报项目：2021 年 7 月 29 日-8 月 29 日；

备案项目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2021 年 7 月 29 日—12 月 30 日。

请各有关单位（各级行政用户）在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设定本级的申报时间，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二、申报途径

本市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

网上评审和网上公布。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含备案项目和基地项目）均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进行填报。

三、申报程序

（一）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本市各有关单位依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详见附件 1），认真组织做好所属单位的项目申报及审核工作。各申办单位在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逐级向本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

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可申报本单位作为唯一/第一主办单位的项目，不得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可重复申报。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或单位名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申报或备案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二）项目申办单位进行网上填报后，打印纸质申报材料，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申办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新申报项目纸质材料在 2021 年 9 月 6 日前，备案项目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纸质材料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到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各单位在报

送材料时，须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汇总表》（附件4）。逾期未报送纸质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项目。

（三）各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要求，在形式审查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备案项目除外）后再上报。

（四）市继教办只受理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材料的项目。对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市继教办将不提交专家评审。

四、其他要求

（一）为提高项目申报质量，申办单位填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表（见附件2）前，须认真阅读《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申报（备案）表中的填表说明和《关于申报2022年本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问答》（见附件3）。

（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如2022年拟继续举办的，项目申报单位可在“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中填报备案表，申请作为2022年备案项目。

（三）请各申办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举办时间（备案项目和基地项目须安排在2022年4月1日后举办）。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时，应根据项目内容，

合理确定举办天数、所授学分和招生人数。各申办单位将上海市、全国性学术年会申报为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所授学分不得超过 5 学分。

(四) 鼓励申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及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

五、联系方式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63012355

项目申报系统技术支持（上海）：021-61435884
13764562850（高老师）

项目申报系统技术支持（北京）：010-82093072

附件：

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
2.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相关表格
3. 关于申报 2022 年本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问

答

4.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汇总表

下载网址：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
(3wapp.haoyisheng.com)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